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通视信”、“上市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路通视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7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圳上【2016】709号）同意，路通视信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096,22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8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建设期 | 项目备案情况 |
|----|------|-------|---------|-------|--------|
|----|------|-------|---------|-------|--------|

|    |                        |           |           |     |                                 |
|----|------------------------|-----------|-----------|-----|---------------------------------|
| 1  |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 20,597.76 | 16,028.69 | 2 年 | 锡滨发改备(2013) 77 号                |
| 2  |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12,125.18 | 9,435.53  | 1 年 | 锡 滨 发 改 备(2015) 34 号、(2016) 5 号 |
| 3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2,645.41  | 2,645.41  | 2 年 | 锡滨发改备(2013) 76 号、(2015) 33 号    |
| 合计 |                        | 35,368.35 | 28,109.62 | -   | -                               |

为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将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项目投入资金。

##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本次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87,597,197.72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拟置换金额    |
|----|------------------------|------------|------------|----------|
| 1  | 基于三网融合的广电网络宽带接入设备扩产项目  | 16,028.69  | 7,184.64   | 7,184.64 |
| 2  | FTTH 通信光纤到户系列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 | 9,435.53   | 1,444.54   | 1,444.54 |
| 3  |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 2,645.41   | 130.54     | 130.54   |
| 合计 |                        | 28,109.62  | 8,759.72   | 8,759.72 |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1 月 3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87,597,197.72 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 三、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597,197.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2016年11月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597,197.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597,197.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因此，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7,597,197.7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查阅了路通视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独立董事意见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经核查后认为，路通视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 日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03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同意路通视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路通视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学群

\_\_\_\_\_

李永红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9 日